**《太康县中心城区E-03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方案》**

**公示稿**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街坊位于太康县中心城区内，谢安西路、景集路，安康路、景集东路所围合的区域。

二、调整的主要内容

本次调整将原E-03-03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。

1、原控规要求：

E-03-03商业用地（B1）容积率≤3.0，建筑密度≤40%，建筑限高≤60m，绿地率≥25%，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.0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8.0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。

2、调整后要求

E-03-03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兼容商业，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%，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%。

容积率≤2.0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建筑限高≤60m，绿地率≥35%，套型建筑面积≤120㎡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0车位/户，120㎡＜套型建筑面积≤150㎡不少于1.2车位/户，套型建筑面积＞150㎡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5车位，充电车位≥15%（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15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）。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2.0车位/户，充电车位≥1车位/户。

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应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%。